

中船江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四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船江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六届四次监事会会议于 2013 年 3 月 7 日在上海公司办公室召开，应到监事 5 人，实到 3 人，监事万育红女士、王军先生因工作原因委托常荣华监事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常荣华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2012 年度监事会报告；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对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发表的审核意见为：

1) 公司 2012 年年报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公司 2012 年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3、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其中 1、2 议案提交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船江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 年 3 月 7 日